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民〔2021〕2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中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福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办法》和《福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对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规范。近期，各县（市）区普遍反映在推进过程中，经济困难认定存在标准不明确、认定不统一等问题，经与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省民政厅、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沟通，为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现就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通知如下：

1. 《福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办法》提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根据上一年度省、市城镇居民均可支配收入和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统计的城镇居民收入五等分分组数据测算确定”中，相关要素确定方法。

(1) 计算公式：

a. 福州市与福建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系数：

$$r = \frac{\text{福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福建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b. 福州市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0 \sim \frac{\text{低收入组平均值} + \text{中等偏下组平均值}}{2} (\text{含}) \times r$$

c. 福州市中间偏下组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frac{\text{低收入组平均值} + \text{中等偏下组平均值}}{2} (\text{含}) \times r \sim \frac{\text{中等偏下组平均值} + \text{中等收入组平均值}}{2} (\text{不含}) \times r$$

(2) 经查询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的收入范围：

a. 2021 年度我市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0 \sim 25477 (\text{含}) \text{元} (\text{月均 } 0 \sim 2123 (\text{含}) \text{元})$$

b. 2021 年度我市中间偏下组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25477 (\text{不含}) \sim 39190 (\text{含}) \text{元} (\text{月均 } 2123 (\text{不含}) \sim 3266 (\text{含}) \text{元})$$

2. 可支配收入申报采取个人承诺制，并提供反映相应年度退休金或养老金总额的佐证材料。

3. 对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员和脱贫不稳定人员申报收入的，由各县（市）区做好其相对应的身份资格核查，并

定期进行信息复查。

4.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其他的佐证材料。对经查实存在虚假申报的，停止相关补贴发放。

附件：个人年可支配收入申报和承诺书



抄送：省民政厅。

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申报和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地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经济困难类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间偏下组）。现将_____年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如下：

年可支配收入共计_____元（月平均收入_____元）。其中：

1、工资性收入_____元；

2、经营净收入_____元；

3、财产净收入_____元；

4、转移净收入_____元。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按相关规定退回违规申领的养老服务补贴。

佐证材料 1:

2:

3:

申报承诺人：

年 月 日

可支配收入相关名词的解释

可支配收入：指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将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个人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个人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惠农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报销医疗费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转移性支出：指个人对国家、单位、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